泸州市“9·16”泸县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实施规划

（征求意见稿）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重建基础](#_Toc1508277816_WPSOffice_Level1)** **[2](#_Toc15082778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灾区概况](#_Toc1508277816_WPSOffice_Level2) [2](#_Toc1508277816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灾情特点](#_Toc912251639_WPSOffice_Level2) [2](#_Toc912251639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规划范围](#_Toc1742782890_WPSOffice_Level2) [3](#_Toc1742782890_WPSOffice_Level2)

**[第二章 总体要求](#_Toc912251639_WPSOffice_Level1)** **[3](#_Toc9122516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指导思想](#_Toc1114352901_WPSOffice_Level2) [3](#_Toc1114352901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重建原则 6

[第三节 重建目标](#_Toc438434602_WPSOffice_Level2) [7](#_Toc438434602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重建任务](#_Toc1742782890_WPSOffice_Level1)** **[9](#_Toc174278289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城乡住房重建](#_Toc1536558447_WPSOffice_Level2) [9](#_Toc1536558447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公共服务恢复](#_Toc243979558_WPSOffice_Level2) [10](#_Toc243979558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基础设施重建](#_Toc609600529_WPSOffice_Level2) [12](#_Toc609600529_WPSOffice_Level2)

[第四节 生态保护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_Toc2015005738_WPSOffice_Level2) [14](#_Toc2015005738_WPSOffice_Level2)

第五节 特色产业恢复 16

**[第四章 重建时序及资金筹措](#_Toc2103998131_WPSOffice_Level1)** **[17](#_Toc210399813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重建时序](#_Toc528845211_WPSOffice_Level2) [18](#_Toc528845211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资金筹措](#_Toc918044022_WPSOffice_Level2) [18](#_Toc918044022_WPSOffice_Level2)

**[第五章 政策措施](#_Toc1114352901_WPSOffice_Level1)** **[19](#_Toc111435290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财税金融政策](#_Toc283675530_WPSOffice_Level2) [19](#_Toc283675530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政策](#_Toc865014510_WPSOffice_Level2) [20](#_Toc8650145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土地政策](#_Toc1415853724_WPSOffice_Level2) [20](#_Toc1415853724_WPSOffice_Level2)

[第四节 城乡建设政策](#_Toc1604585923_WPSOffice_Level2) [21](#_Toc1604585923_WPSOffice_Level2)

[第五节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政策](#_Toc1018751769_WPSOffice_Level2) [21](#_Toc1018751769_WPSOffice_Level2)

第六节 能源资源政策 22

[第七节 产业扶持政策](#_Toc1329027484_WPSOffice_Level2) [22](#_Toc1329027484_WPSOffice_Level2)

第八节 社会保障政策 23

[第九节 人才支持政策](#_Toc1074187809_WPSOffice_Level2) [23](#_Toc1074187809_WPSOffice_Level2)

[第十节 对口援建政策](#_Toc1780067916_WPSOffice_Level2) [23](#_Toc1780067916_WPSOffice_Level2)

第十一节 项目管理政策 24

**[第六章 实施保障](#_Toc1746738723_WPSOffice_Level1)** **[24](#_Toc174673872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_Toc637949471_WPSOffice_Level2) [24](#_Toc637949471_WPSOffice_Level2)

[第二节 加大机制创新](#_Toc143343816_WPSOffice_Level2) [24](#_Toc143343816_WPSOffice_Level2)

[第三节 强化监督监管](#_Toc461763138_WPSOffice_Level2) [25](#_Toc461763138_WPSOffice_Level2)

前 言

2021年9月16日04时33分，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北纬29.20度，东经105.34度）发生6.0级地震。这是泸县有史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的一次自然灾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遭受不同程度损毁。

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央有关部委、兄弟省（区、市）和社会各方面大力支持下，在四川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组织灾区干部群众奋力抗震救灾，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应急响应，经过共同努力，做到了伤亡人员搜救、伤员抢救医治、设施抢修保通、群众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发放、次生灾害防范、灾损核查评估、信息公开发布等“八个及时”，最大程度减少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取得了抗震救灾的阶段性胜利。

为科学、有序、高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减灾委关于“9.16”泸县6.0级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的报告》，在地震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排查及危险性评估、房屋及建筑物受损程度鉴定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基础上，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3年。

# 第一章 重建基础

## 第一节 灾区概况

“9·16”泸县地震震级6.0级、震源深度10千米、最大烈度Ⅷ度（8度），涉及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自贡市富顺县、大安区，内江市隆昌市等5个县（市、区），51个乡镇（街道）；重庆市荣昌区1个区，10个乡镇（街道）。

地震烈度Ⅷ度（8度）区主要涉及泸县福集镇、玉蟾街道、嘉明镇3个乡镇（街道），面积为207.9平方千米；Ⅶ度（7度）区主要涉及泸县玉蟾街道、喻寺镇、天兴镇、福集镇、嘉明镇、得胜镇、牛滩镇7个乡镇（街道），面积496.4平方千米；烈度VI度（6度）区主要涉及泸县、龙马潭区的25个乡镇（街道），面积为1766.1平方千米。位于Ⅵ度（6度）区之外的部分地区也受到波及，个别老旧房屋出现破坏受损现象。

此次地震（烈度Ⅵ度及以上区域）共造成160045人受灾，因灾死亡3人，因灾受伤146人，紧急转移安置26953人，城乡房屋不同程度受损，学校、医院、交通、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受到破坏，直接经济损失达23.91亿元。



## 第二节 灾情特点

**烈度较大，地震类型特殊。**此次6级地震是我省今年以来最大震级的地震，也是泸州市有历史记录以来最大震级的地震。引发此次地震的断裂带属华蓥山断裂带，为逆冲型地震，相对于走滑型地震和正断型地震，具有更强的地表作用；震源深度为10公里，最高烈度为Ⅷ度（8度），且烈度Ⅷ度（8度）区域207.9平方公里、涉及人口10.1万人，地震破坏性和受损程度尤为严重。

**人口密集，地震破坏性强。**震中距泸县县城约5公里，距离泸州市区约38公里，地震影响地区商贸活动兴盛、房屋密集、人口密度大，是近年来地震第一次在人口稠密、商贸兴盛的地区发生，重创泸县县城、泸县产业园区及部分经济重镇，共造成约16万人受灾，农村和城镇居民住房倒塌、受损尤其严重，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遭到破坏，灾害损失较大。

**余震频繁，转移安****置量大。**截至2021年11月4日10时，共记录到余震621次。由于是浅源地震，加之震区独特的地质构造，虽然余震震级不高，但烈度较大、震感比较明显，成渝高铁、绵泸高铁沿线及部分车站均有不同程度震感。群众对余震趋势、灾后重建等工作高度关注。最高峰时共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26953人，其中集中安置15958人。

**基础薄弱，重建压力大。**县内农村公路等级不高、部分路段建设时间较早、路况不佳，抗灾能力弱，部分县道、乡道损坏较为严重，镇域间缺乏高等级通道。农村公共服务还存在较大短板。产业基础薄弱，白酒、建筑等传统产业是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但发展势头逐年放缓，医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培育缓慢，文旅资源潜力未得到有效开发，税收来源单一。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根据四川省地震局发布的《四川泸县6.0级地震烈度图》，参考灾害损失与影响评估情况，结合华蓥山断裂带走向及灾区（涉及四川省泸州市、内江市、自贡市和重庆市荣昌区的61个镇街）受损实际，本规划范围为VI度（6度）以上的泸县、龙马潭区的25个乡镇（街道），规划面积1766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

|  |  |  |
| --- | --- | --- |
| **最高地震烈度** | **镇（街）** | **数量（个）** |
| Ⅷ度（8 度） | 泸县：福集镇、玉蟾街道、嘉明镇 | 3 |
| Ⅶ度（7 度） | 泸县：喻寺镇、天兴镇、得胜镇、牛滩镇 | 4 |
| VI 度（6 度） | 泸县：玄滩镇、石桥镇、潮河镇、云龙镇、奇峰镇、方洞镇、云锦镇、兆雅镇、海潮镇、毗卢镇、立石镇龙马潭区：石洞街道、金龙镇、双加镇、胡市镇、特兴街道、安宁街道、鱼塘街道 | 18 |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大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借鉴省内外近几年灾后恢复重建成功经验，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以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结合“一体两翼”优势优先特色发展、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生态保护等，突出城乡住房重建、公共服务设施恢复建设、基础设施重建、特色产业恢复、生态保护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重点，以灾后重建项目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和扶持，推进科学重建、绿色重建、人文重建、阳光重建，借势推动城镇加快转型、乡村加速振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打造灾后恢复重建新样板。

## 第二节 重建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重建。**立足灾区实际，综合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有效避让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合理安排重建用地规模，科学确定重建方式和建设时序。

**以人为本，民生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受灾群众根本利益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解决受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城乡住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全面改善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灾区独特的自然环境和资源禀赋，推动优势产业、特色农业等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修复、保护和建设，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恢复为主，兼顾提升。**将恢复重建与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建设、“一体两翼”优势优先特色发展相结合，将发展提升项目与“十四五”规划衔接，统筹恢复重建与发展提升，补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短板，促进灾区可持续发展，为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新支撑。

**创新机制，多方参与。**积极创新灾后恢复重建思维，探索新机制、新办法、新路径，充分发挥灾区干部群众主人翁作用，广泛调动市场和社会力量，借力兄弟地区援助，全方位、多层次汇聚积极因素，进行灾后重建，形成强大合力。

##

## 第三节 重建目标

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得以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美丽家园全面建成。**全面完成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地域特色、文化底蕴、民俗风貌进一步彰显，灾区群众住上安全、经济、适用、舒适的放心房，就业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有劳动人口的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

**民生保障水平提升。**社会事业得到较大发展，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恢复提升，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因灾受伤致残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县域城镇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城镇和农村聚居点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得到恢复提升，产业发展平台不断构筑，营商环境不断改善，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优化。

**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工农业和服务业全面恢复，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夯实，现代工业、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及特色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产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灾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生态环境大为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得到修复，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地质灾害得到有效防治，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第三章 重建任务

## 第一节 城乡住房重建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乡镇合并的后半篇文章以及避险搬迁，按照维修加固优先、原址重建从快、易地迁建自愿和统规统建、统规自建相结合的原则，打造一批幸福美丽示范村（社区）。

**农村居民住房。**维修加固农村居民住房15966户，重建农村居民住房6099户。充分尊重受灾群众意愿，结合土地增减挂钩措施，采取原址重建、集中重建、易地搬迁等多种方式，引导农村人口相对集中居住，重点打造泸县玉蟾街道水竹林村等7个新村聚居点，形成宜业宜居的农村新貌和各具特色的村居。注重风貌打造、产村相融，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集中开展重建房屋方案设计，免费提供多样化设计样式。新村聚居点配套必要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道路，完善农村供水设施，推动能源通信网络全覆盖，配套建设公共建筑和附属室外场地。

**城镇居民住房。**维修加固城镇居民住房7275户，重建城镇居民住房1041户。尊重原有房屋和土地产权关系，采取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式，鼓励采取异地避险安置措施推进城镇居民住房重建，改善居住条件。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规范，鼓励和支持建设抗震性能强、建设周期短、绿色环保的装配式房屋。完善配套设施，配套实施城镇管网管线，建设县城及重点场镇应急水源，按人口规模配套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合理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避灾通道。

## 第二节 公共服务恢复

根据区域人口分布和城乡居民生活需求，科学微调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先安排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恢复重建，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和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把学校、医院建成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建筑。

**教育。**加快推动泸县二中、福集镇九年一贯制学校、自强学校等为重点的受损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维修加固及恢复重建，支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等异地迁建，恢复教育保障能力。坚持恢复重建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寄宿制学校建设等工程相结合，根据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及学校受灾情况，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设施提档升级，加强远程教育服务平台建设。

**医疗卫生。**加快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泸县人民医院、泸县第二人民医院、泸县中医医院和玉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镇村（社区）受损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维修加固、改扩建、重建和新建，积极推进川南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及时更新老化救护车辆，补充配置因灾受损的医疗卫生设备。完善灾区公共卫生应急救治网络，改善疾控机构和传染病科室（病区）设施条件，增强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治能力。加大市级三甲医院向灾区医院对口支持力度，积极推进远程诊疗平台应用，强化本土医疗技术骨干培养，全面提升灾区医疗卫生服务和应急救治能力，打造市域东北部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文化体育。**维修加固文化体育设施，恢复重建泸县图书馆，维修加固泸县文化馆、档案馆和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等。提升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和智慧广电项目。修缮宋代石刻博物馆、屈氏庄园博物馆及文物保护单位，提升文化保障能力。完善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新建泸县体育中心（应急避难所）。恢复重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网络，全面恢复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力，保障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丰富群众体育生活。

**就业。**恢复重建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和设施，完善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及时为城乡劳动者和居民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受灾农民工和震区失业人员。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社会保障。**健全便民快捷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发挥好临时生活救助作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加快恢复重建县、镇（街道）养老机构、社会救助、残疾人综合服务、殡葬服务等设施，提升各类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机构服务能力。

**社会管理。**恢复重建泸县福集镇政府、泸县生态环境局、泸县气象局等受损党政机关、政法机构等办公和业务用房，以及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修复建设乡镇教师、医务人员等人群周转房（宿舍）。加快修复天网工程、智慧工程、雪亮工程、校园卫士和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健全灾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体系。

## 第三节 基础设施重建

优先恢复交通、通信、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功能，改善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强化保障能力，提升安全可靠性，为灾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交通设施。**消除绵泸高铁内自泸段富顺至泸州区间线路安全隐患，恢复重建受损的G321泸县段、S438合牛路、S214泸县至龙马潭区石洞至胡市段等骨干公路，全力修复受损桥梁及隧道，完善道路养护和健全安全防护设施。统筹推进农村公路、运输场站受损项目的修复和恢复工作，全面提升公路抗灾能力和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渝昆高铁、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着力推进泸州至永川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G246线泸县立石镇至泸州段、G321泸县至隆昌段、S437泸县福集至毗卢段等骨干交通通道升级改造，规划建设泸东大道、新村聚居点幸福美丽乡村路等一批产业大道、旅游通道，提升灾区交通基础条件。在充分论证基础上规划布局一批直升机起降点，完善神仙桥码头集疏运体系，加快形成铁公水空的立体交通应急救援体系。

**水利设施。**恢复重建供水管网，保障自来水供给，确保居民饮水安全，改善供水结构，推动全域共饮长江水。开展震损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恢复重建震损堤防，整治受损山坪塘、蓄水池和渠系，修复农田灌溉排涝设施和小微型水利设施，修复完善受损防汛、水文、水资源等监测设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恢复蓄引提水功能。提升水利信息化能力建设，逐步建设智慧水利，提高水旱防御能力。

**通信设施。**加快公众通信网的恢复重建，修复受损传输网、移动通信网、固定电话网和宽带互联网，推进5G基站建设与完善，增强移动基站容量和性能，扩大农村地区网络覆盖。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三网融合。建设应急固定通信站点，配套应急通信装备，完善应急通信综合支撑体系，提升灾害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恢复重建邮政快递设施，完善邮政局（所）和快递网点布局，推动“邮快合作”“交邮合作”工程，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提高邮政快递服务水平。

**能源设施。**恢复提升骨干电网，推进城镇智能化中低压配电网络建设，继续推进农网改造。修复嘉明片10kv、福集片10kv等受损线路，解决冬季用电和孤网运行问题，保障灾区安全、可靠用电。建设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网络，在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设施停车场开展试点建设。恢复气井、输气管线、油库、加油（气）站及其保护设施，恢复受损天然气生产和输送能力。

**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考虑生产生活需要和应急救灾需要，恢复重建城镇道路、桥梁和公共交通系统，改善路网结构，提高城镇交通通行能力。修复改造受损污水处理厂、雨污水管网和排水沟渠，加快雨污分流进程，提高县、镇（街道）、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修复完善垃圾库、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修复受损路灯和城镇受损公厕等公共设施，恢复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 第四节 生态保护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

以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重点，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恢复提升灾区自然生态功能，筑牢县域发展生态本底。

**生态修****复和保护。**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以自然修复为主，实施水生态治理工程，恢复小流域水生态环境；恢复重建受损水土保持设施，开展植树种草，恢复灾区植被，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维护加固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保护设施，重点推进省级玉蟾森林公园生态修复项目，维修加固管护设施设备和管护用房，恢复提升灾区生态保护能力；恢复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生态综合信息监管平台，重建生态功能监测站。

**环境治理。**恢复重建灾区环境监测监管设施，加大环境监测站业务能力建设投入。加强拆除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大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力度。加强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加工、利用。

**地灾防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新增聚居点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时完成灾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对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应急排危除险，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进行治理。对处于地质灾害断裂带或山体滑坡等威胁区的居民提前实施避让搬迁，叠加乡村振兴、城镇恢复重建、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实施综合安置。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地质环境监测站建设，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专业监测、群防群治。

**应急体系建设。**完善防灾避险应急预案，优化提升地震、洪涝、地质、气象等自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推进灾害监测预警广播、电视、短信等数字化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完善监测预报网络。开展社区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加强应急避难演练，建设地震纪念设施，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加快建设泸县应急（人防）指挥中心及乡镇（街道）防震减灾中心、应急中心，推进防灾减灾应急指挥大数据平台、防震减灾中心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推进“数字减灾”工程建设，加强测绘地理信息保障能力建设，提高灾情信息采集、传输、处理信息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灾区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平台、应急基地和应急装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

## 第五节 特色产业恢复

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科学实施产业重建，着力补链、延链、强链，构建产业集群，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为群众增收致富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农业。**修复提升受损农田、提灌站、生产便道等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及受损农业生产用房等配套设施，恢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植物疫病防控等设施，提高农业生产保障能力。围绕优质粮油、晚熟龙眼、道地中药材、绿色生猪、特色水产等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以中药饮料、品牌泡菜、优质果脯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建设农产品深加工示范基地，打造巴蜀“鱼米之乡”核心区。结合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策划包装一批以稻田、龙眼荔枝、红高粱、特色水产等为主题农业公园，促进农业生产与旅游观光深入融合，积极开发特色民宿、农家小厨、特色农产品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工业。**加快修复重建泸县经济开发区、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区受损厂房、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开发区扩区调位、申报认定化工园区，恢复提升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实施工业强链补链行动，大力培育和发展现代医药、能源化工、白酒食品、智能制造、纺织新材料等产业，以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区为载体，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川渝滇黔医药制造业创新中心、川渝滇黔医药流通基地、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稳妥推进清洁能源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积极促进清洁能源就地转化利用，探索布局CNG、LNG、制氢等下游产业，拓展精细化工产品，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样板。推进酒业融合发展、集聚发展，打造国家级优质基酒生产基地。以航空航天产业园区、长江经济开发区为主，大力发展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纺织新材料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打造西南主要智能制造基地、西南纺织制造中心。

**服务业。**修复受损农贸市场，加速恢复电商产业园、粮食产业园、冷链物流园、商业综合体等商贸流通设施，推动现有商圈提档升级，完善以商业街、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连锁配送经营门店、农村销售网点为主体的商业网点体系，恢复活跃商贸商圈。培育壮大本地特色餐饮企业，打造特色餐饮商业街区等新消费场景，持续开展餐饮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泸菜标准化制定工作，打响“月母鸡汤”等饮食文化品牌，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提高行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旅游业，联合周边区域共同开发泸永江特色旅游线路，培育“千年泸县•宋韵龙城”等旅游品牌。以酒为媒，积极推进原料种植、酒庄经济、康养休闲等融合发展。

# 第四章 重建时序及资金筹措

##  第一节 重建时序

按照两年全面完成恢复重建任务的要求，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第一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2021年10月中旬前开工建设灾区住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12月底前基本完成居民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加固，完成过渡性安置房建设，确保受灾群众顺利入住过冬。

**——第二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完成交通、水利、能源、通信、市政等城乡基础设施维修恢复，完成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加固及异地重建，完成主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农户搬迁，全面完成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地域特色、文化底蕴、民俗风貌进一步彰显，就业创业环境不断改善，因灾受伤致残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第三阶段目标（**2023年1月—2023年10月）：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基础设施实现恢复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极大提升，县域城镇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城镇和农村聚居点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平台不断构筑，现代工业、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及特色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产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自然生态系统得到修复，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为灾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灾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 第二节 资金筹措

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重建任务，恢复重建估算总投资32.4亿元，其中居民住房和城乡建设估算投资15.4亿元；公共服务类总投资7.2亿元；基础设施类总投资5.2亿元；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总投资4.6亿元，具体项目按《泸州市泸县“9·16”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表》（详见附件）执行。泸州市政府负责统筹解决恢复重建资金，科学分配省级财政包干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市县财政投入，通过发行债券等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国有企业援建重建项目，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重建。

#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灾后重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市县（区）两级统筹协调能力、要素保障能力有限，需在灾后重建中给予特殊政策支持。

##

## 第一节 财税金融政策

**财政政策。**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恢复重建目标任务，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中、省补助资金，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计划要给予重点倾斜，缺口部分通过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等渠道解决。调整现有专项建设资金规划和专项资金安排，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的原则整合资金，加大对灾区支持力度。支持单列安排灾区恢复重建项目所需债券额度。统筹整合各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金融政策。**争取政策性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区恢复重建项目。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灾区信贷投放，争取专项安排灾区恢复重建信贷规模，增加对灾区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对使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的涉农、小微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对涉及灾区符合条件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对灾前已经发放、因灾不能按期偿还的贷款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实施灾区住房重建优惠信贷服务政策。支持灾区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募集灾后重建资金。

**税费政策。**采取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灾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减轻灾区企业税收负担。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地震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免征资源税；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争取对灾区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对企业、个人向灾区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保险政策。**对灾区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农业保险实施财政补贴政策。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立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理赔程序，做到保险赔款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公司丰富和创新各类保险产品，采取扩大保险覆盖范围、适当降低保费、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满足灾后重建企业和居民需求。

##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政策

提高灾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资金补助比例；统筹调剂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用于灾后重建项目审批。争取对震后地灾隐患排危、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退出的专项资金支持。争取对灾区长江生态屏障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修复给予政策支持。

##

## 第三节 土地政策

统筹保障灾后重建用地指标。对纳入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的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在上级下达的预支规划指标中统筹解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所需年度计划指标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调剂保障，不足的由省上统筹调剂予以支持。依法依规先行使用土地，急需使用土地的重建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建立用地审批快速通道，提高供地效率。支持灾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在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的基础上，涉及布局调整的，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制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并按规定报批。支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批准后，可预支使用50%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预支总规模不超过1000亩，并在两年内归还。支持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灾后重建的农房、农村居民集中安置点、附属设施建设不需编制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总规建筑风貌要求，可在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外选址审批，一级保护区内原住民农房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逐步外迁或原址重建。

##

## 第四节 城乡建设政策

争取城市更新（含老旧小区改造、片区提升等）政策资金支持，在债券资金和国开行贷款方面给予支持，提前实施2024年和2025年的部分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即在“9·16”地震中受损并鉴定为C级危房的）；争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支持，助力灾区在灾后重建中试点发展轻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积极争取公租房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倾斜。

##

## 第五节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政策

在中央2022年“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中，在小城镇建设（中心镇建设）、污水垃圾治理、预留应急资金、城镇公厕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和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毁损的恢复重建等板块，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和倾斜；争取将受损的省道纳入“十四五”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项目库进行升级改造，将受损农村公路、灾后安置聚居点与骨干路网的连接公路列入幸福美丽乡村路规划库，优先审批并下达建设计划。积极争取中央、省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资金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

## 第六节 能源资源政策

争取协调中石油总部按照上年天然气产量的10%留存地方；留存部分天然气价格按照井口气价下浮10%执行。协调国网四川供电公司加大农网改造项目支持力度。允许灾区设置储量规模为小型，年生产规模为10万吨以上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及页岩类矿业权；简化矿权出让审批流程，允许新立采矿权纳入审批绿色通道；允许矿山加工厂房使用临时用地，重建完成后拆除复垦或完善用地手续。争取在“十四五”新上项目能耗增量指标上向灾区倾斜。

##

## 第七节 产业扶持政策

加大对白酒、建材、能源、商贸等产业恢复重建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灾区发展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的工业项目。加大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力度。支持泸县纳入全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县（丘陵区）。支持泸县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申报认定化工园区。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发展引导资金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向中石油、中石化争取落地清洁能源净化、转化项目。加快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应用。争取省、市给予灾区放宽市场准入工商政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

## 第八节 社会保障政策

争取对受灾情影响，生产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允许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争取省级对灾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地方承担部分给予全额补助。将工伤保险基金缺口县级应承担部分资金纳入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基金保障。

##

## 第九节 人才支持政策

争取选派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规划、文物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和有灾后恢复重建经验的优秀干部到灾区挂职，指导帮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协调国有企业和其他社会人才对口支援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对口援建受灾重点镇（街道）。

##

## 第十节 对口援建政策

争取省政府出台单独政策，指定省内经济较为发达市、县（区）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对口支援灾区特别是重灾镇（街）灾后重建。鼓励援建方加大对灾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全面提升灾区灾后重建水平，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条件。鼓励援建方在在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提升泸县公共服务水平。鼓励援建方与灾区更多开展经贸合作交流，共建产业园区，承接产业转移。

##

## 第十一节 项目管理政策

争取将事关灾区长远发展、实施周期较长的发展提升类项目优先纳入省级“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争取批准“9.16”泸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管理办法，开辟灾后重建项目快速落地建设绿色通道；除国家、省有明确规定及需省、市协调平衡外部条件以及跨县（区）项目外，审批、核准等权限下放到县。

###

# 第六章 实施保障

###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泸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指导督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统筹安排重建资金，研究协调解决重建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受灾县（区）是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和现场指挥调度系统，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科学高效地组织规划实施，制定年度计划，落实执行有关政策措施，加强物资供应、交通保障和价格监管等，确保灾后恢复重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

## 第二节 加大机制创新

充分借鉴芦山地震、九寨沟地震、长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宝贵经验，积极创新灾后恢复重建体制机制，创造性地运用高效顺畅的组织指挥机制、科学合理的规划衔接机制、多元筹措的资金保障机制、合力攻坚的社会支持机制、规范长效的项目运营机制、公开透明的监督管理机制。争取省级部门指导帮助，发挥市级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受灾县（区）主体责任，激发灾区群众广泛参与，形成灾后恢复重建合力。鼓励引导有经济实力、技术实力、管理实力、社会责任感的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定点援建学校、医院、特色村落等，探索政企合作帮扶重建新路径。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合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

## 第三节 强化监督监管

强化恢复重建目标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恢复重建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强重建资金、重要物资和项目跟踪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专款专用。认真履行项目管理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全过程公开、公正、透明，真正做到阳光重建、廉洁重建。泸州市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规划的中期评估，在规划期末进行全面总结。